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317.3—2012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第3部分：纺织原料 麻类

Risk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in 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3: Textiles raw materials—Hemp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3317《进出口纺织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共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纺织原料 蚕丝；
- 第 2 部分：纺织原料 羊毛；
- 第 3 部分：纺织原料 麻类；
- 第 4 部分：纺织原料 棉花；
- 第 5 部分：纺织原料 化纤；
- 第 6 部分：纺织纱线；
- 第 7 部分：纺织织物；
- 第 8 部分：纺织制品；
- 第 9 部分：纺织服装；
- 第 10 部分：特种纺织品。

本部分为 SN/T 3317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齐齐哈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克山金鼎亚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连刚、汤敏顺、胡德仲、李勇、黄亚军、王春雨、徐占春、熊杰新、赵琪、谭策、陈剑平、甄珍、徐大力、赵歆。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第 3 部分:纺织原料 麻类

1 范围

SN/T 3317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麻类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程序、内容、要求和动态调整的方法。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麻类在正常贸易、使用、消费和可预见的误用过程中的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2755.3—201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3 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纺织原料 麻类 Hemp textile materials

纺织原料 麻类指亚麻、大麻、苧麻、熟黄麻。

3.2

纺织原料 麻类安全 Hemp textile materials safety

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反映纺织原料麻类外观及其内在品质等技术特征指标符合相关国内外法律、法规、指令、技术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要求的状态。

3.3

危害 Hazard

可能导致伤害的潜在根源。

注:术语“危害”可根据麻类的特点按产生伤害的来源的性质划分为“物理危害”、“化学危害”、“生物危害”和“消费者权益危害”。

4 风险评估要求

4.1 风险评估过程中,按 SN/T 2755.3—2011 中 4.1 和 4.2 规定,从麻类的质量特征、质量数据、敏感因子和其他影响要素等方面广泛收集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科学、可靠、及时。

4.2 相关信息的来源包括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出版物、研究报告、检测报告、政府网站、TBT 咨询站等。主要输入国和地区的技术法规参见附录 A。

5 风险评估程序

5.1 风险评估的准备

5.1.1 确定风险评估对象

按 SN/T 2755.3—2011 中 5.1.1 规定,按纺织原料麻类的分类,明确待风险分级的具体产品。并